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0年度撤緩字第60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彭金玉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前犯偽造文書案件（本院108年度審簡上字第101號），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（109年度執緩字第14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彭金玉之緩刑宣告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稱：受刑人彭金玉（下逕稱其名）前因犯偽造文書案件，為本院於民國108年11月19日以108年度審簡上字第101號判決：原判決關於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共新臺幣（下同）925000元宣告沒收追徵部分，撤銷。其他上訴駁回。彭金玉緩刑5年。並按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，附有①「彭金玉願支付許雅真70萬元，支付方法：於108年8月起，按月於每月30日前支付1萬元，至全部清償完畢為止，如有一期未按時履行，視為全部到期。」、②「彭金玉願支付盧亮嘉、陳佩琪92250拾元，支付方法：於108年6月1日各支付4750元，自108年7月起，按月於每月1日前各支付2500元，至全部清償完畢為止，如有一期未按時履行，視為全部到期。」、③「彭金玉願支付曾仁宏5萬元，支付方法：自108年6月起，按月於每月1日支付2500元，至全部清償完畢為止，如有一期未按時履行，視為全部到期。」、④「彭金玉願支付蘇慧萍29000元，支付方法：於108年6月1日支付3000元，自108年7月起，按月於每月1日支付2000元，至全部清

償完畢為止，如有一期未按時履行，視為全部到期。」、⑤「彭金玉願支付梁祐雅25000元，支付方法：自108年7月起，按月於每月20日支付2500元，至全部清償完畢為止，如有一期未按時履行，視為全部到期。」、⑥「彭金玉願支付黃郁嵐39000元，支付方法：於108年6月1日支付3000元，自108年7月起，按月於每月1日支付2000元，至全部清償完畢為止，如有一期未按時履行，視為全部到期。」之緩刑條件（一審判決：彭金玉犯如附表宣告刑欄所示之罪，各處如附表宣告刑欄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，如易科罰金，以1000元折算1日。未扣案偽造之「正昇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/ 簽約章/ 電話:0000-0000/ 台北市○○○路0 段00號8樓之3」印章1枚、在如附表「偽造印文所在之文件及偽造之印文數量」欄所示之文件上偽造之印文均沒收之。未扣案如附表「犯罪所得」欄所示之犯罪所得均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），同日確定在案。受刑人竟逾期未切實履行條件，違反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。爰聲請撤銷該案緩刑宣告等語。

二、按「受緩刑之宣告而有下列情形之一，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，得撤銷其宣告：……四、違反第七十四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八款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者。」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受刑人未切實履行條件乙節，為被害人許雅真指訴歷歷，並經本院電詢其餘被害人曾仁宏、梁祐雅之母、黃郁嵐明確，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可參（本院卷第23頁參照）。本院以受刑人所留電話聯繫，但其未接電話。參酌其前於99年間，也因同類犯行，為本院以99年度簡字第4160號判決有罪確定，該次亦給予受刑人緩刑寬典（主文：彭金玉行使偽造私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他人，處有期徒刑3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1000元折算1日……又行使偽造私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他人，處有期徒刑3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1000元折算1日……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1000元折算1日。緩刑2年。

……」。詎其不知悔改，又為本次犯行。甚至於再度獲本案
緩刑寬典後，不知珍惜悔改，不切實履行緩刑所附條件，足
認受刑人違反原緩刑所附條件情節重大。本院綜合一切情
事，認該緩刑之宣告顯難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
要。聲請人之聲請於法並無不符，受刑人前開所受緩刑之宣
告應予以撤銷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30 日
刑事第一庭 法 官 姚念慈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五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抗告於臺灣
高等法院。

書記官 林芯瑜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4 日